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2〕第36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 被处罚人姓名 姚绍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9月18日
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7209180011 工作单位 无
 现住址 安宁市宝兴花园小区

经依法查明，2022年2月，姚绍友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耳目村委会小水井采场使用林地做停车场、排土、扩路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姚绍友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.5292公顷（5292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、其他灌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、薪炭林、防护林，森林类别为县级公益林（1165平方米）、重点商品林（1716平方米）、一般商品林（2411平方米）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171607.84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姚绍友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责令于2022年10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- 2.罚款人民币171607.84元（壹拾柒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捌角肆分），即：171607.84元*1倍=171607.84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